

元代军官俸禄制度考论^{*}

——《元典章·户部·禄廩》研究之一

张国旺

内容提要:元代军官根据随朝官和外任官的不同,其俸禄或俸钞、俸米均支,或仅支俸钞。军官俸禄基本上经历了至元七年(1270)、至元二十二年、至大三年(1310)、皇庆二年(1313)四次比较大的变化。通过计算可知,《元史》“内外官俸数”所载右卫等军官俸额是延祐七年(1320)折俸支米后的情况,《元典章》以及地方志所载俸额分别反映了元代镇戍军官至元二十二年以及至大三年支取俸禄的情况。

关键词:元代 军官 俸禄 元典章

军官俸禄的资料较之地方行政官员俸禄少,故学界有关元代军官俸禄的研究成果不如地方行政官员俸禄研究那样丰富。相关研究成果以沈仁国、陈高华两位先生的研究最为重要。沈仁国简要梳理了元代怯薛、侍卫亲军和镇戍军军官禄廩制度的演变过程;陈高华则注意到侍卫军的支俸方式和《至顺镇江志》所载军官与民官俸禄之差别,并与张帆、刘晓对《元典章·户部·禄廩》作了详尽校释。^①此外,史卫民等也对军官俸禄有所探讨。^②然而,元代军官俸禄制度的研究似仍有进一步探讨的余地。笔者利用《元典章》、《元史》及地方志的相关资料,对元代侍卫军和地方镇戍军军官的俸禄制度进行考索,以期有所发现。

一、元代军官俸禄制度之演变

关于元代军官俸禄制度,沈仁国认为元初到中统年间,蒙古军、探马赤军、汉军军官皆无俸禄;从至元三年到至元二十二年,诸军官的俸禄由士兵力役之转换形式、政府所颁给俸钱,或肉、麦、米、酒等实物构成;从至元二十二年到元末,军官依品级给俸,外任军官的俸额自至大年间至至正中期没有变化。^③

至元三年之前,“将校素无俸给”。^④至元三年,董文炳建议忽必烈颁给将校俸禄,忽必烈“始颁将校俸钱,以秩为差”。^⑤此次颁俸究竟按照何种标准以及是否始于至元三年均不得而知。至元十七年

[作者简介] 张国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100732,邮箱:zhang_wang77@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元典章》校释与研究”(批准号:12&ZD143)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黑水城出土财政经济文书研究”(批准号:10CZS017)阶段性研究成果。蒙匿名评审专家提出宝贵意见,谨致谢意。

① 沈仁国:《元代的俸禄制度》,南京大学历史系元史研究室编印:《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12—13期,1988年印刷,第52—55页;陈高华、史卫民:《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元代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80—381页;陈高华、张帆、刘晓:《〈元典章·户部·禄廩〉校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编委会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3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329—367页。

② 参见史卫民《中国军事通史·元代军事史》,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41—343页;黄惠贤、陈锋《中国俸禄制度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73—376页。

③ 沈仁国:《元代的俸禄制度》,南京大学历史系元史研究室编印:《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12—13期,第52—55页。

④ 《元史》卷156《董文炳传》,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670页。

⑤ 《元史》卷156《董文炳传》,第3670页。

的一件文书云：“本省照得至元六年定例，即系未请俸之先”，明确指出直到至元六年军官俸禄仍未颁行。^① 值得注意的是，直到至元七年七月庚申，才有了“初给军官俸”的记载。^② 这次俸禄的依据当“以秩为差”。这一年，军官等级的确定以士兵多少为差，分为万户、千户、百户和总把等，遂有至元七年七月“初给军官俸”之举。由此，笔者更倾向于至元三年董文炳提出给将校俸禄，军官俸禄的正式颁行则始于至元七年。益都马德玉“逮中统三年，遂受管军正百户，至元七年，承南省定夺俸给，就令依前请受百户之俸”，^③也可说明军官俸禄始于至元七年。此外，文献中关于军官俸禄的记载大多为至元七年之后。如韩进，“至元十一年九月，枢府札口管镇襄樊归附新军。是月拜命……告身一通，月俸十七贯文。十五年正月，敕牒拜忠显校尉、管军总把，月俸有加。”^④又如赵全，“辛巳，敕授敦武校尉，管侍卫亲军总把，月俸贰拾贯”，^⑤此处辛巳为至元十八年。

至元七年后，由于军制并不完善，军官俸禄的执行受到一定影响。部分在前线因功擢升的军官无法得到相应的俸给。至元十七年，高邮军管军万户府总管姚荣祖等“元系请俸百户，渡江有功，新升总管、千户职名，正管元管军人，支请百户俸给”，待奏报枢密院议拟后，决定“千户以上官员军役，若系新升创设，帮旧职俸秩，或未支俸人员，拟千户俸给至日起遣”。^⑥ 给予军官俸禄之后，此前军官所支饮食分例应当停止。直到至元十七年，元政府才明确规定“军官有俸，休应副饮食”。^⑦

至元二十二年诏书称：“设官颁俸，本以为民。近年诸物增价，俸禄不能养廉，以致侵渔百姓，公私俱不便益。自今内外官吏俸给，以十分为率，添支五分。仰中书省依上施行”。^⑧ 此次俸禄调整，文献中并未明确指出军官的俸禄调整之事。沈仁国则认为此次俸禄调整，“军官俸禄也随之确定”。^⑨ 笔者赞同这一说法。至大二年诏书载：“随朝衙门官员并军官每，如今见请的俸钱内减了加五，改换与至元钞，住支俸米。”^⑩其中，“加五”即指至元二十二年“以十分为率，添支五分”而言。此事可从有关行台官员至大二年俸禄调整的记载得以印证。至大二年十二月的文书载：“天下诸衙门官吏俸钱不敷的上头，交俺商量了添与者，么道行了诏书来。俺众人商量来：随朝衙门官员并军官每，如今见请的俸钱内减了加五，改换与至元钞，住支俸米……议得：在都随朝衙门俸给，在前增添加五，今次减去原添之数，改与至元钞两，住支俸米。”以御史大夫为例，“原例月支俸钱中统钞四锭八两三钱三分。今俸钞减去加五，该除中统钞一锭一十九两四钱四分四厘，其余钞二锭三十八两八钱八分六厘，改支至元钞两。”^⑪其中，所减中统钞1锭19两4钱4分4厘恰是所余2锭38两8钱8分6厘的1/2。由此“加五”正是至元二十二年俸禄调整的作法。

①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16《户部二·分例·杂例》，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577页；陈高华、张帆、刘晓：《〈元典章·户部·分例〉校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编委会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4集，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475—477页。

② 《元史》卷7《本纪七》，第130页。

③ [元]□熙载：《马氏先莹碑》，国家图书馆善本金石组编：《历代石刻史料汇编》第12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年版，第47页。

④ [元]胡祇遹：《韩氏新世德之碑》，国家图书馆善本金石组编：《历代石刻史料汇编》第12册，第171—172页。

⑤ [元]李庭实：《赵敦武先莹记》，国家图书馆善本金石组编：《历代石刻史料汇编》第13册，第476页。

⑥ 《元典章》卷34《兵部一·侍卫军·起侍卫军》，第1182页。

⑦ 《元典章》卷16《户部二·分例·杂例》，第577页；陈高华、张帆、刘晓：《〈元典章·户部·分例〉校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编委会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4集，第475—477页。

⑧ 《元典章》卷15《户部一·禄廩·官吏添支俸给》，第545页；陈高华、张帆、刘晓：《〈元典章·户部·禄廩〉校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编委会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3集，第347—349页。

⑨ 沈仁国：《元代的俸禄制度》，南京大学历史系元史研究室编印：《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12—13辑，第54页。

⑩ 《元典章》卷15《户部一·禄廩·官吏添支俸给》，第548页；陈高华、张帆、刘晓：《〈元典章·户部·禄廩〉校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编委会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3集，第347—349页。

⑪ [元]刘梦琛：《南台备要·行御史台官吏俸给二条》，[元]赵承禧等著，王晓欣点校：《宪台通纪（外三种）》，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81—182页。

至大三年正月军官改支至元钞的内容在元代文献中也有相关记载：

至大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玉德殿西耳房内有时分，昔宝赤大都丞相等奏：“天下诸衙门官吏俸钞不敷的上头……俺众人商量来：随朝衙门官员并军官每，如今见请的俸钱内减了加五，改换与至元钞，住支俸米。……又外任宣慰司、军官、杂职等官俸钱，十分中减去三分，余上七分改支至元钞两……”奉圣旨：“那般者。”钦此，议得：在都随朝官吏俸秩，截自至大三年正月为始，钦依支付。所据在外行省同随朝衙门官吏并外任俸给，拟自文字到日为始支付。^①

随朝军官即侍卫军军官的俸禄在原有俸禄基础上减去了至元二十二年的“加五”，恢复到至元七年的数额，依照此数改支至元钞，俸米不再支給。地方镇戍军军官俸钱则十分中减去三分，所余七分支给至元钞。^②但这种状况并未维持多久。至大四年，仁宗即位后，即颁布了“外任职官公田、俸钞并复旧制者”，如此造成外任无职田的军官“合支俸给禄米不均有”。于是皇庆二年中书省奏请，军官俸禄“自文字到日，依先例改支至元钞数”。^③由此而来，军官依照至元二十二年的俸额支至元钞，所支俸钞价值则是至元二十二年军官俸额的5倍。

至大二年诏书中提到“住支俸米”，可知军官至大二年以前曾支給俸米。事实上，大德七年（1303），“始加给内外官吏俸米”，^④军官亦应在此列。江浙行省规定：“如准管军官关文，验各官实支俸钞，自大德八年三月为始放支俸米，取各官明白收管，年终通行照算。”中书省以江南诸翼军官官吏“于内多有就准军身，即与管民官吏殊别”，规定“就准军身官吏支过米粮，依数追征还官。外据见任军官，自大德八年六月为始依例帮支。仍将三月至今已支讫俸米，于下月合支数内措除施行”。^⑤如是，江南军官法定支給俸米的时间当始于大德八年六月。至大二年规定军官俸米自至大三年正月始住支，“随朝官员及军官等俸改给至元钞，而罢其俸米”。^⑥延祐七年，“又命随朝官吏俸以十分为率，给米三分”^⑦。由此而来，随朝军官俸钱和禄米均支，但其维持多久却不得而知。

二、元代侍卫亲军军官俸额考

元代的军队侍卫亲军主要包括五卫军、左右阿速卫、左右都威卫、左右钦察卫、左卫率府、宗仁卫、西域司、唐兀司、贵赤司以及忠翊侍卫都指挥使司、隆镇卫、右翊蒙古侍卫等，各卫都指挥使司的办公地点均在大都宫城东华门枢密院官衙内。^⑧以上侍卫亲军均为朝官。

关于元代侍卫军军官的俸额，笔者据《元史》相关记载制成表1。其中，“左卫、前卫、后卫、中卫、武卫、左阿速卫、右阿速卫、左都威卫、右都威卫、左钦察卫、右钦察卫、左卫率府、宗仁卫、西域司、唐兀司、贵赤司并同右卫例”，而“隆镇卫、右翊蒙古侍卫并同忠翊侍卫例”。^⑨由表1可知，右卫等军官支給俸钞和俸米，忠翊卫等军官则仅支取俸钞。由于忠翊卫军官仅支俸钞，其俸钞额较之右卫军官所支俸钞数额要多一些，因此不同衙署随朝军官的支俸方式不尽相同。

① 《元典章》卷15《户部一·廩禄·官吏添支俸给》，第548页；陈高华、张帆、刘晓：《〈元典章·户部·廩禄〉校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编委会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3集，第347页。

② 《元典章》卷15《户部一·廩禄·俸钞改支至元拘职田支米》，第549页；陈高华、张帆、刘晓：《〈元典章·户部·廩禄〉校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编委会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3集，第349页。

③ 《元典章》卷15《户部一·廩禄·俸钞改支至元》，第549—550页；陈高华、张帆、刘晓：《〈元典章·户部·廩禄〉校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编委会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3集，第350—351页。

④ 《元史》卷96《食货志四·俸秩》，第2450页。

⑤ 《元典章》卷15《户部一·廩禄·军官俸米》，第551页；陈高华、张帆、刘晓：《〈元典章·户部·廩禄〉校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编委会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3集，第352—354页。

⑥ 《元史》卷96《食货志四·俸秩》，第2450页。

⑦ 《元史》卷96《食货志四·俸秩》，第2450页。

⑧ 参见史卫民《元代侍卫亲军建置沿革考述》，元史研究会编：《元史论丛》第4辑，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02页。

⑨ 《元史》卷96《食货志四·俸秩》，第2455页。

表 1 元代侍卫亲军内任军官俸额表

		使	副使	金事	经历	知事	照磨
右卫等	钞(贯)	70	59.333	48.666	25.333	20.666	18.666
	米(石)	7.5	6	4.5	2	1.5	1.5
忠翊卫	钞(贯)	100	80.333	66.666	33.333	26.666	24.666

资料来源:《元史》卷97《食货四·俸秩》,第2454—2455页。

不仅如此,其所辖的千户和百户的俸额也有差别。由表2可知,右卫和忠翊卫的行军官、弩军官的支俸方式也存在不同。前者支取俸钞和俸米,后者仅支取俸钞。此外,两者所辖的屯田千户所军官的俸额也存在相应区别。

表 2 元代侍卫亲军行军官、弩军官俸额表

		行军官					弩军官			
		千户	副千户	百户	弹压	知事	千户	百户	弹压	都目
右卫	钞(贯)	25.333	20.666	17.333	12.666	11.333	20.666	12.666	11.333	10
	米(石)	2	1.5	1.5	1	1	1.5	1	0.5	0.5
忠翊卫	钞(贯)	33.333	26.666	23.333	16.666	15.333	26.666	16.666	13.333	

资料来源:《元史》卷97《食货志四·俸秩》,第2454—2455页。

沈仁国认为《元史》的“内外官俸数”所载“实际上代表了延祐七年折俸支米后内外官吏的实际支俸情况”。^① 延祐七年,“又命随朝官吏俸以十分为率,给米三分”。^② 以右卫为例,都指挥使俸70贯,米7石5斗。俸米7石5斗当为延祐七年前应支俸钞的3成,那么延祐七年折俸支米前所支俸钞应为100贯,该俸额与忠翊卫都指挥使同。延祐七年侍卫军官折支米是怎样换算的呢?这次折俸支米的内容并没有详细记载,但我们可以通过换算得出具体的施行情况。右卫都指挥使俸米7石5斗为其原有俸钞的3成,折钞后当为30两,即俸米1石折钞4两。此处的4两钞当为至元钞。另外,副使俸禄折钞后为83贯3钱3分3厘,金事俸禄折钞后为66贯6钱6分6厘。因此,右卫官员的俸额折钞后与忠翊卫官员完全相同。可以基本确认《元史·食货志四》“内外官俸数”所载侍卫亲军军官的俸额是延祐七年折支俸米后的状况,其折支俸米的额度为1石折支4两至元钞,换算成中统钞则为20两。有意思的是,大德七年关于支給俸米时若“无米,则验其时值给价,虽贵每石不过二十两”的规定。^③ 由此可知,延祐七年随朝官吏俸米支給标准沿袭了大德七年的标准。

《析津志辑佚》所列诸卫中,右翊蒙古侍卫、隆镇卫、忠翊侍卫均在朝。^④ 三卫只支俸钱,不支俸米,但右卫等既支俸钱,又支俸米。这很可能与当时有无俸米有关。大德七年支給内外官吏的俸米中,就谈到除有俸米按规定支給外,无米则根据当时市值支給俸钞。既然延祐七年随朝官吏俸米支給标准为大德七年规定的延续,根据有无米而确定是否支給的情况就有可能存在。《元史·食货志四》“内外官俸数”中忠翊卫的俸额当是皇庆二年的俸额,与至元二十二年俸禄数目相等,所不同的是皇庆二年的俸禄所支为至元钞,而至元二十二年俸禄所支为中统钞。此外,《赵敦武先莹记》载,赵全于至元十八年“敕授敦武校尉、管侍卫亲军总把”,其月俸为20贯。^⑤ 则至元七年拟定军官俸禄时,侍卫亲军总把的俸钞额为20贯,至元二十二年加五之后为30贯,皇庆二年,俸钞额仍是30贯,只不过其所支改为至元钞,是至元二十二年俸钞额的5倍。

三、元代地方镇戍军官俸额考

与侍卫亲军军官的俸禄相比,地方镇戍军官俸禄仅支給俸钞。《元典章·禄廩》卷首表格中明确

① 沈仁国:《元代的俸禄制度》,南京大学历史系元史研究室编:《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12—13期,第49页。

② 《元史》卷96《食货志四·俸秩》,第2450页。按:侍卫军当在朝官之列。

③ 《元史》卷96《食货志四·俸秩》,第2450页。

④ [元]熊梦祥:《析津志辑佚》,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34页。

⑤ 民国《昌乐县续志》,国家图书馆善本金石组编:《历代石刻史料汇编》第13册,第476页。

记载了元代地方镇戍军官的俸额,《事林广记·官员禄廩俸给》所载与《元典章》基本相同,而至顺《镇江志》、《毗陵续志》和嘉靖《江阴县志》所列数额则远超过《元典章》所列俸额的数倍。现根据相关记载将万户府军官的俸额列于表3:

表3 元代地方万户府军官俸额 单位:两

	《元典章》《事林广记》			至顺 《镇江志》	《毗陵续志》	嘉靖 《江阴县志》
	上万户府	中万户府	下万户府	上万户府	中万户府	中万户府
达鲁花赤	80	70	60	280	245	245
万户	80	70	60	280	245	245
副万户	70	60	50	245	175	175
镇抚	40	30	20	140	70	70
经历	17	17	17	59.5	59.5	59.5
知事	12	12	12	42	42	42
提控案牍	10	10	10	35	35	35

资料来源:《元典章》卷15《户部一·禄廩》卷首,第537页;[宋]陈元靓:《事林广记·别集》卷2《官制二·官员禄廩俸给》,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9页;至顺《镇江志》卷13《廩禄·俸钱》,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564页;杨印民辑校:《大德毗陵志辑佚(外四种)》,南京:凤凰出版社2013年版,第231页;嘉靖《江阴县志》卷11《禄秩考第九》,《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13册,上海书店1981年版,第4页。

由表3可知,《元典章》《事林广记》所载与地方志史料所列俸额存在很大差别。《元典章》和《事林广记》所载上万户府达鲁花赤和万户俸钞额为80两,至顺《镇江志》载上万户府达鲁花赤和万户的俸钞额则为280两,两者竟然相差200两;下万户府达鲁花赤和万户的俸钞额为60两,而《毗陵续志》和嘉靖《江阴县志》所载却为245两,其差额185两,显然不是同一时期的俸额。

《元典章》卷15《禄廩》表格和至顺《镇江志》是沈仁国所引用以说明地方镇戍军官俸禄的主要资料,其认为《元典章》所载为至元二十二年俸额,但并未确定至顺《镇江志》所载军官俸额是何时的情况。笔者认为,《元典章》所载为至元二十二年俸额无疑,而3种地方志所载俸额恰是至大三年的俸额。地方镇戍军为外任军官,依照至大三年规定,外任军官“俸钱,十分中减去三分,余上七分改支至元钞”。以上万户府为例,至大三年前达鲁花赤和万户的俸额均为80两,其中减去三分之后,其余七分则为56两,即至大三年始上万户府达鲁花赤和万户的俸额为56两至元钞,换算成中统钞恰为280两。副万户至大三年的俸额为49两至元钞,换算成中统钞恰为245两。首领官经历、知事和提控案牍至元二十二年的俸额分别为17两、12两和10两,据至大三年规定,其所得俸额分别为至元钞11两9钱、8两4钱和7两,折算为中统钞则为59两5钱、42两和35两。由此,《毗陵续志》和嘉靖《江阴县志》所载万户府官员的俸额也应是至大三年俸额,且两者所录万户府应为中万户府。

地方志所引即为至大三年俸额,是否如沈仁国所言:“从至大三年到至顺年间,外任军官的俸钞一直没有增加”,且地方镇戍军官俸额“至少到至正中后期没有变化”?^① 前述皇庆二年诏令中明确军官“自文字到日,依先例改支至元钞数”,其中先例应指武宗在位期间的状况。也就是说,军官的俸额依据至元二十二年俸额改支至元钞。如此,元代军官的俸禄在至元二十二年俸额的基础上增加了4倍。即皇庆二年时,上万户府的达鲁花赤和万户的俸额为至元钞80两,折算成中统钞为400两。副万户俸额为至元钞70两,折算后为中统钞350两中统钞。中万户府达鲁花赤和万户俸额为至元钞70两,折算后为中统钞350两。下万户府达鲁花赤和万户俸额为至元钞60两,折算后为中统钞300两。而首领官经历、知事、提控案牍的俸额分别为至元钞17两、12两和10两,折算后为中统钞85两、60两和50两。这就说明至大三年后,皇庆二年地方军官俸禄还是发生了一些变化。但是至顺《镇江志》《毗陵续志》和嘉靖《江阴县志》为什么不约而同地选择至大三年的俸额,却不选择时间较近的皇庆二年俸额,则不得而知。此外,至顺《镇江志》中万户府所辖镇抚所镇抚的俸额是符合至大

① 沈仁国:《元代的俸禄制度》,南京大学历史系元史研究室编:《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12—13期,第54页。

三年俸额的。但《毗陵续志》和嘉靖《江阴县志》所载镇抚俸额为70两,根据换算,如此数额为下万户府所辖镇抚所官员的俸额。其中原因有待进一步研究。

镇戍军队千户所军官俸额的变化情况根据历史文献可以制成表4。通过万户俸额的换算,可以确定《元典章》和《事林广记》所载千户所军官俸额为至元二十二年俸额,而至顺《镇江志》《毗陵续志》与嘉靖《江阴县志》所载为至大三年俸额。以上千户所军官为例,达鲁花赤和千户的至元二十二年俸额为50两,至大三年俸额则在此基础上“十分中减去三分,余上七分改支至元钞”,换算后可知至大三年俸额恰为175两。由此进一步确定了以上论断的正确。我们还可借此推断出《毗陵续志》和嘉靖《江阴县志》所载千户所均当为下千户。

表4 元代地方镇戍军千户所军官俸额表 单位:两

	《元典章》《事林广记》			至顺《镇江志》			《毗陵续志》	嘉靖《江阴县志》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下	下
达鲁花赤	50	40	30*	175	140	105	105	105
千户	50	40	30*	175	140	105	105	105
副千户	40	30	20*	140	150	70	70	70
弹压	13	12	12	45.5	42	42	42	24.5
提控案牍	10			35				

资料来源:《元典章》卷15《户部一·禄廩》卷首,第537页;陈元靓:《事林广记·别集》卷2《官制二·官员禄廩俸给》,第9页;至顺《镇江志》卷13《廩禄·俸钱》,第564页;杨印民辑校:《大德毗陵志辑佚(外四种)》,第231页;嘉靖《江阴县志》卷11《禄秩考第九》,《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13册,第4页。

说明:标有*者为《元典章》所无,据《事林广记》补,《元典章》点校本已校。

表4中尚有两个问题需要注意。其一,至顺《镇江志》所载中千户所中副千户的俸额为150两,甚至超过达鲁花赤和千户的俸额,显然为记载有误。根据相关规定换算,中千户所副千户俸额至大三年俸额当为105两。故此处当为105两,而非150两。其二,嘉靖《江阴县志》载千户所弹压月俸钞24贯5钱,远远低于至顺《镇江志》和《毗陵续志》所载的情况,而根据换算此处当为42两。24贯5钱的月俸恰与《毗陵续志》中千户所吏目的月俸相同,似方志编纂者抄录错误所致。

又,前引《安阳县金石录》所著录的胡祇遹《韩氏新塋世德之碑》,所载韩进被授予北京等路新签军千户告身时,月俸为17贯文,至元十五年又拜管军总把。所以,此处俸禄似并非千户俸禄。根据至元二十二年俸额可知,下千户俸额为30两。由于至元二十二年俸额是在至元七年俸额基础上加五所得,可推知至元七年下千户俸额应为20两,所以韩进所得俸额为17两,显然非千户俸额。元代军制,“外则万户之下置总管,千户之下置总把”。^①然而,韩进至元十五年任忠显校尉、管军总把时,“月俸有加”,说明月俸17贯文的俸额肯定不是至元七年千户的俸额。据《元典章》载,至元二十二年规定百户俸额为17两,或可以认为韩进至元十一年所支俸钞17贯文当为百户俸额。

元代地方镇戍军队中百户的俸额经历了万户、千户等一样的变化。至元七年朝廷拟定俸给,身为管军正百户的马氏则“依前请受百户之俸”。^②《元典章》载至元二十二年规定百户俸额为17两,上下百户之间的俸额一致,并未作严格区分。至大三年时,我们注意到至顺《镇江志》所载上百户俸额为70两,而下百户俸额为59两5钱,已经作了严格区分。《毗陵续志》和嘉靖《江阴县志》所载百户俸额为1锭9两,即59两,应与镇戍常州和江阴的百户为下百户有关。

四、结论

学界对于元代军官俸禄制度的探讨尚不充分,笔者通过梳理《元典章·禄廩》《元史》等相关资料,较为详细地勾勒出元代军官俸禄制度的基本情况。元代军官支取俸禄应始于至元七年,而非至

① 《元史》卷98《兵志一》,第2508页。

② 口熙载:《马氏先塋碑》,国家图书馆善本金石组编:《历代石刻史料汇编》第12册,第47页。

元三年,这与至元七年定军官等级相匹配。与此相应,至元十七年规定军官原支取的饮食分例则不再支予。元初的军制并不完善,军官俸禄制度的执行也受到影响。至元二十二年,与内外官吏一样,“以十分为率,添支五分”。至大二年规定,自至大三年正月始,随朝军官在至元二十二年俸额的基础上减了之前所加五分,改支至元钞。外任军官俸钱则“十分中减去三分,余上七分改支至元钞”,该规定并未维持多久。皇庆二年,规定以至元二十二年俸额为基准,全部改支至元钞,这样军官俸额即为至元二十二年俸额的5倍。值得注意的是,大德七年时曾颁布诏令,军官俸禄的30%支給俸米,至大三年正月则暂停了支給俸米,延祐七年又恢复了这一举措。

侍卫亲军为朝官,《元史·俸秩》所列侍卫亲军内部的俸禄支給方式不尽相同。五卫、阿速卫、都威卫、钦察卫、左卫率府、宗仁卫、西域卫、唐兀卫、贵赤司等既支取俸钞,又支取俸米,但忠翊卫、隆镇卫、右翊蒙古侍卫则只支取俸钞。笔者通过换算,印证了沈仁国认为《元史·俸秩》所载俸额应为延祐七年折俸支米后内外官吏的实际支俸情况的结论。其具体方法是右卫等侍卫亲军军官俸禄将皇庆二年原有俸额的3/10支給俸米。忠翊卫等卫则保持了原额,并没有支給俸米。这可能与文献所载“无米,则验时值给价,虽贵每石不过二十两”有关。若以每石20两折算,支取俸米的右卫军官俸额与忠翊卫军官俸额完全相同。此外,作为侍卫亲军的总把,至元七年时的月俸为中统钞20贯,由此可推知至元二十二年的俸额为中统钞30贯,皇庆二年俸额为至元钞30贯。

《元典章·禄廩》卷首表格所列军官俸额为元代地方镇戍军官的俸额,其数额与至顺《镇江志》《毗陵续志》和嘉靖《江阴县志》所载地方镇戍军官俸额差别较大,显然不属于同一时期。实际上,《元典章·禄廩》所载为至元二十二年俸额,3种地方志所载俸额则为至大三年所规定的外任军官俸钱“十分中减去三分,余上七分改支至元钞”的实践。

当然,军官月俸也并非能够按时足额发放,克扣军官月俸的状况时有发生。至元三十一年,御史台就要求“如今中书省、枢密院不拣那个衙门,官人每筵席呵,自己气力里做筵席者。他每管着的已下衙门官吏俸钱根底,不交克除要呵”,获得批准。延祐时期,“本管卫官、万户府官、首领官吏人等,推称嫁娶,假托缘故,告不办赉发等项为由,画帖索要军官俸钱。未及旬月,画俸之家,常有三五。如此前后相挨,使千户、百户、弹压连月不得俸秩,甚至数年分文未尝关用”。于是延祐七年詹事院要求对此严加禁止。^①

A Survey on the Military Officer's Salary System in the Yuan Dynasty

Zhang Guowang

Abstract: In the Yuan Dynasty, the salary of a military officer was paid by the mixture of money and rice, or by money alone, a difference that was decided by whether he was a central military officer or a local military officer. The military officer's salary system saw four major changes in 1270, 1285, 1310, 1313 respectively. We can figure out that in the *History of the Yuan Dynasty*, the salary amounts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military officers such as Right Guards reveal the salary payment by the mixture of money and rice beginning from the 7th year of Yanyou reign period. The salary amounts recorded in the *Yuan tien-chang* as well as the local chronicles reveal the salary payment for military officers garrisoning frontiers in 1285 and 1313 respectively.

Key Words: The Yuan Dynasty; Military Officers; Officer Salary System; *Yuan Tien-Chang*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元典章》新集《兵部·军制·军中不便事件》,第2141—2142页。